

## 離 婚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、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。

茲雙方協議離婚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、乙雙方合意離婚，日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。
- 二、\_\_\_方同意將牌照號碼\_\_\_\_\_自小客車歸\_\_\_方所有。
- 三、\_\_\_方同意座落\_\_\_\_\_房屋歸\_\_\_方所有。
- 四、自簽立本離婚協議書後，\_\_\_方在外一切行止及債務概與\_\_\_方無涉。
- 五、甲、乙雙方合意於本協議書訂定之同時，協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。
- 六、離婚協議於甲、乙雙方至各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時始生效力。
- 七、本協議書一式五份，由甲、乙雙方、二位證人及戶政機關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甲 方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。

乙 方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。

見 證 人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。

見 證 人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